

附件 5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中山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原民小腳印，永續大發現—九族文化村學習之旅				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42,000 元，自籌款：18,0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0		
	印刷費		0		
	膳費	40	100	4,000	
	交通費	14,000	3	42,000	
	場地費		0		
	住宿費		0		
	保險費	40	100	4,000	
	雜支		0		
	門票(體驗費)	100	100	10,000	
小計				60,000	
設備費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計					
合計				6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

教師兼訓練組長 許惠貞

兼任會計員 廖聖慧

南投縣名間鄉 中山國小校長 吳雪華

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70%】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